附件2

关于《深圳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储备粮轮换是保证储备粮质量、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调节市场供需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建立健全轮换管理制度，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储备粮轮换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一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保障粮食安全战略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强调，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管理，是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战略的必然要求。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日常监管的工作需要。**我市储备粮长期以来实施自主轮换模式，在降低储备成本、实现储备粮常储常新、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由于自主轮换频次较高，监管难度大，监管力量不足，导致储备粮行政管理部门难以及时摸清市级储备粮储备底数、有效掌控储备粮出入库情况。为确保市级储备粮安全，市委涉粮专项巡察和市粮食购销领域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均对我市储备粮日常监管、特别是储备粮轮换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是为与修订后的《深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做好衔接。**为全面落实国家、广东省有关粮食储备管理最新要求，加快构建我市高标准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我委启动了《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79号）修订工作。目前，已联合市司法局形成《深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管理办法》对储备模式、最低库存量要求等均有新的规定，有必要同步出台《实施细则》，与《管理办法》做好衔接、同步出台，确保《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落地落实。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总体要求、自主轮换、静态轮换、轮换监管和附则。

《实施细则》适用于深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的要求、计划管理、组织实施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重点是分别明确自主轮换和静态轮换的原则、库存要求、轮换方案备案（审批）程序、验收审核等。